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
ZHENGZHOU ART INFANT NORMAL SCHOOL

音乐表演专业
2025 年人才培养方案
（三年制）

编制系部：学前教育部

审核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批准单位：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修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1
3 入学基本要求	1
4 基本修业年限	1
5 职业面向	1
6 培养目标	1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3
8.1 课程设置	3
8.2 学时安排	11
9 师资队伍	
9.1 队伍结构	12
9.2 专业带头人	12
9.3 专任教师	12
9.4 兼职教师	13
10 教学条件	13
10.1 教学设施	13
10.2 教学资源	15

11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6
11.1 教学环节时间表（按周分配）	16
11.2 教学进程安排及学分分配	17
12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20
12.1 质量保障	20
12.2 毕业要求	21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概述

为适应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顺应音乐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音乐行业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方案。

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本方案落实中职基础性定位，推动多样化发展，参照全国中等职业教育音乐表演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结合河南、郑州区域音乐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二、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音乐表演（750201）

三、入学基本要求

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四、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五、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文化艺术大类（75）
所属专业类（代码）	表演艺术类（7502）
对应行业（代码）	文化艺术业（88）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音乐指挥与演员（2-09-02）、社会文化活动服务人员（4-13-01）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社会文化活动服务……
职业类证书	器乐艺术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六、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文化艺术行业的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岗位（群），能够从事声乐表演、器乐表演、音乐艺术活动服务等工作的技能人才。

七、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音乐表演、音乐基础、基层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

（6）具有一定的演唱或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能够完成中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

（7）具有良好的音乐听辨能力、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音乐鉴赏能力和较好的伴奏、合奏、合唱等协作能力；

（8）具有初步的音乐教学辅导能力和社会文化活动服务能力；

（9）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

（10）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1）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

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2）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

（13）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八、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2	心理健康与职业规划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与职业规划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3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 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5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 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如选取与音乐文化相关的文学作品进行教学	252
6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 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如运用数学知识分析音乐节奏、音律等	252
7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 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如学习音乐相关的英语词汇、术语，阅读国外音乐相关资料	180
8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 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教学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如学习音乐制作软件、音频处理技术等	144
9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 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指导纲要》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80

			合，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身体素质以适应音乐表演需求	
10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设制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教学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重点讲解中外音乐发展相关的历史背景	72
11	艺术课	提升学生综合艺术素养，拓展艺术视野	学习除音乐外的其他艺术形式，如绘画、舞蹈、戏剧等，促进学生艺术审美能力的全面发展	36
12	劳动教育	培养学生正确劳动观和劳动技能	开展与音乐相关的劳动实践活动，如音乐演出场地布置、乐器维护保养等	36

8.1.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设置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学校结合河南、郑州区域音乐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自主确定课程，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及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1) 专业基础课程

本专业设置 5 门专业基础课程。包括：中外音乐简史、民族民间音乐、音乐欣赏、文艺学常识、钢琴基础等领域的课程。

(2) 专业核心课程

本专业设置 7 门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声乐演唱、器乐演奏、合唱、合奏、视唱练耳、乐理、和声等领域的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声乐演唱	嗓音条件评估与定位：结合自身声部特点（如女高音、男中音等），完成嗓音音质、音域、表现力的基础评估，确定演唱风格方向（美声、民族、通俗等）； 作品分析与处理：针对中外不同时期、风格的声乐作品，进行歌词内涵解读、旋律结构分析及情感基调把握； 科学发声实践：运用呼吸控制、共鸣调节等发声技巧，完成作品的完整演唱，解决音准、节奏及情感表达问题； 舞台表演呈现：配合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等舞台表现技巧，完成独唱、重唱等表演形式的舞台呈现； 5. 作品优化迭代：根据指导反馈及听众评价，对演唱技巧、情感表达等进行	①了解声乐演唱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科学发声方法，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 ②能够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声乐独唱作品，具备基本的演唱水平与音乐表现力

		调整优化。	
2	器乐演奏	乐器性能熟悉：掌握所学乐器（如钢琴、小提琴、古筝等）的构造、音色特点及基础保养知识； 演奏技巧训练：针对乐器的核心演奏技巧（如钢琴的指法、小提琴的运弓、古筝的摇指等）进行专项训练，解决演奏中的技术难点； 作品解读与演绎：分析器乐作品的曲式结构、调式调性及风格特征，结合乐器音色特点进行个性化演绎； 独奏表演实践：独立完成不同难度等级的器乐独奏作品，确保音准、节奏精准及音乐表现力到位； 5. 协作演奏适配：在重奏、合奏等集体表演形式中，精准把握自身声部角色，配合团队完成演奏。	①了解乐器演奏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基本演奏方法、演奏技巧，掌握至少1门乐器演奏技巧；②能够演奏一定数量的所学乐器的独奏作品，具备基本的器乐作品的分析、处理能力与音乐表现力
3	合唱	声部定位与适配：根据自身嗓音条件确定合唱中的声部（如女高、女低、男高、男低），掌握声部间的音程关系； 合唱技巧训练：学习合唱中的呼吸同步、音色统一、音量平衡等协作技巧，解决声部间的音准融合问题； 作品分析与解读：理解合唱作品的结构、和声织体及情感主题，明确各声部的角色分工； 指挥意图领会：准确捕捉指挥的手势、眼神等信号，配合指挥完成作品的速度、力度及情感变化处理；	①掌握合唱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在不同组合的合唱中与其他合唱队员协调配合；②具备参与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合唱作品的的能力

		5. 合唱表演呈现：参与多声部合唱作品的排练与演出，实现声部间的协调统一及整体情感表达。	
4	合奏	乐队编制认知：了解合奏乐队（如管弦乐队、民族管弦乐队、电声乐队等）的编制结构及各乐器声部的功能； 声部角色把握：明确自身演奏乐器在合奏中的声部定位（主旋律、伴奏、低音支撑等），掌握声部进出时机； 协作技巧训练：训练合奏中的音准同步、节奏对齐、力度配合等协作能力，避免声部间的干扰； 指挥指令执行：准确解读指挥的速度变化、表情记号等指令，及时调整演奏状态； 5. 作品整体演绎：参与合奏作品的排练与演出，实现各声部的有机融合，呈现作品的整体风格与情感。	①掌握合奏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在不同类型的乐队中与其他队员协调配合；②具备参与演奏一定数量的中、外合奏作品的能力
5	视唱练耳	识谱能力训练：熟练识别五线谱（或简谱）的音符、节奏型、调号、拍号等音乐符号，完成单声部及多声部旋律的视唱； 2. 音准听辨实践：听辨单音、音程、和弦等音高关系，准确判断音高偏差并修正； 3. 节奏听辨与记录：听辨不同节奏型（如附点、切分、连音等）及节拍变化，完成节奏的听写与模仿； 旋律记忆与再现：听记单声部及多声部旋律，凭借记忆完成旋律的准确视唱或演奏；	①准确地识唱五线谱（或简谱）； ②提高听觉对节拍节奏、和声、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和记忆能力； ③积累音乐语汇，掌握基本的记谱技能

		5. 音乐要素感知：听辨音乐作品中的调式、调性、和声及音色变化，提升音乐感知与记忆能力。	
6	乐理	音乐符号解读：准确识别并理解音名、唱名、节奏型、调号、拍号、表情记号等基本音乐符号的含义； 音高体系分析：掌握音、音程、和弦的构成与性质，能分析和弦的转位及调内和弦功能； 节奏节拍梳理：理解不同节拍（如 2/4 拍、3/4 拍、4/4 拍）的强弱规律，分析复杂节奏型的组合逻辑； 调式调性分析：掌握大小调式、民族调式等调式体系的结构特点，能判断音乐作品的调式调性及转调手法； 5. 作品结构解析：运用乐理知识分析音乐作品的曲式结构（如乐句、乐段、单二部曲式、单三部曲式等），理解作品的音乐逻辑。	掌握音、音程、节奏、节拍、调式、转调等音乐理论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
7	和声	和弦构建与识别：掌握三和弦、七和弦等基本和弦的构建方法，能识别作品中的和弦类型及转位形式； 和声进行分析：分析音乐作品中的和声进行逻辑，理解正三和弦、副三和弦及属七和弦等的功能作用； 旋律配和声实践：根据给定的旋律，运用和声进行规则，完成原位及转位和弦的配置，确保和声与旋律的协调统一； 和声风格把握：结合不同音乐风格（如	①掌握四部和声与和弦排列法、大小调式的正三和弦与副三和弦、终止式的含义及典型表达、属七和弦的运用；②能够运用原位正三和弦与副三和弦及属七

		古典、流行、民族等）的和声特点，进行符合风格的和声配置； 5. 和声效果优化：根据音乐表达需求，调整和声密度、节奏及低音线条，优化和声的色彩与表现力。	和弦为旋律配置 和声
--	--	--	---------------

（3）专业拓展课程

主要包括：合唱合奏指挥、钢琴即兴伴奏（非主修钢琴）、歌曲写作、形体、语音、化妆与造型、表演基础、数字音乐制作、社会文化活动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等领域的内容。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1）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独唱、重唱、合唱训练，独奏、重奏、合奏训练，音乐会或赛事展演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2）实习

在文化艺术行业的艺术团体、音乐培训、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进行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企业生产周期，优化学期安排，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6 年总学时不少于 6000 学时，3 年总学时不少于 3000 学时。实行学分制的学校，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可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党和国家要求的课程和学时。专业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3。实习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校外企业岗位实习

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要占总学时 50%以上。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九、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个标准。

9.1 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0:1，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占专任教师比例的 20%左右，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国内外文化艺术行业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科研工作和企业服务的能力，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具有音乐表演、音乐学、音乐教育等相关专业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

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占专任教师比例的 20%左右，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五线谱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钢琴、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

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验、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独唱、重唱、合唱训练，独奏、重奏、合奏训练，音乐会或赛事展演等实验、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1）音乐厅（实验剧场）

配备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音响、摄像系统、舞台反声罩、化妆间、服装间、道具室、立式钢琴、三角钢琴、谱台、指挥台等设备设施，用于汇报演出、剧目排练、专业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教学。

（2）排练厅

配备各种乐器、谱架、指挥台、音响等设备设施，用于音乐演奏排练等实训教学。

（3）琴房

配备钢琴、音响、谱架、镜子等设备设施，琴房有良好的隔音效果，用于音乐学习、练习等实训教学。

（4）形体教室

配备地胶、把杆、钢琴、音响、多媒体播放设备、镜子、衣柜

等设备设施，用于表演技能训练、表演创作等实训教学。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

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文化艺术、教育等行业领域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音乐表演专业类、实务案例类图书和专业学术期刊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十一、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1.1 教学环节时间表（按周分配）

学年 学期	理论 教学	军事 训练	专业 汇报	见习 实习	劳动 教育	复习 考试	教学 周数	寒假 暑假	合 计
一	1	18	2	1	1	1	18	4	24
	2	18		1	1	1	18	8	21
二	3	18		1	1	1	18	4	22
	4	18		1	1	1	18	8	21
三	5	18	模块化学习				18	4	18
	6	18	岗位实习			1 毕业 教育	18	8	19
合 计	108	2	2	4	4	5	108	36	125

11.2 教学进程安排及学分分配

音乐表演专业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比例	学期学分分配						评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必修课程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6	2	37%	2						考核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	36	2			2					考核
	3	哲学与人生	36	2				2				考核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36	2					2			考核
	5	语文	252	10		4	4	2	2	0	2	考核
	6	数学	252	10		4	4	2	2	0	2	考核
	7	英语	180	10		2	2	2	2	0	2	考核
	8	历史	72	2			2					考核
	9	信息技术	144	4		2	2					考核
	10	体育与健康	180	10		2	2	2	2	0	2	考核
	11	艺术	72	4		2	2					考查
	12	劳动教育	18	1		1						

		13											
			合计	1314	55		19	20	10	10	0	8	
专业基础课	1	中外音乐简史	192	12	19%	6		6					考核
	2	民族民间音乐	192	6			6		6				考核
	3	音乐欣赏	96	6		3		3					考核
	4	文艺学常识	64	4			2	2					考核
	5	钢琴基础	128	8		4	4						考核
		合计	672	42		13	12	11	6				
专业核心课	1	声乐演唱	192	12	25%	4	4	2	2				考核
	2	器乐演奏	192	12		4	4	2	2				考核
	3	合唱	64	4				2	2				考核
	4	合奏	64	4				2	2				考核
	5	视唱练耳	160	10		4	2	2	2				考试
	6	乐理	160	10		4	2	2	2				考试
	7	和声	64	4				2	2				考核
		合计	896	56		16	14	14	14				

选修课	专业拓展课	1	合唱合奏指挥	16	1	2%				1			考查
		2	钢琴即兴伴奏	16	1		1						考查
		3	歌曲写作	16	1			1					考查
		4	数字音乐制作	16	1				1				考查
		5	形体	16	1						1		考查
			合计	80	5		1	1	1	1	1		
社会实践活动	1	军训	16	1	16%	1周							
	2	入学教育	16	1		1周							
	3	社会实践	16	1			1周						
	4	社团活动	16	1				1周					
	5	公益活动	16	1					1周				
	6	毕业教育	16	1						1周			
综合实训	7	岗位见习、项目实训	128	8			1周	1周	2周	4周			
顶	8	企业全日制岗位工作	360	22							12周		

岗 实 习		合计	584	36								
总计			3546	194								

1. 本表中已列举的认知实习和跟岗实习（或工学交替）课时分配时间仅作参考，各专业按照本专业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进行修改，但认知实习、工学交替总课时不能有较大出入。

2. 开展教学改革和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专业，必须参考教育部、河南省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和学校《课程安排计划表》，结合专业实际，修订完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

3. 专业选修课是与本专业紧密联系的、学生要求必须掌握的、支撑或辅助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

十二、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2.1 质量保障

（1）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专业教研组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学校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2.2 毕业要求

（1）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2）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3）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